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不动产权籍调查中心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审核项目（202610-202709）、ZDCG2026071401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审核项目（202610-202709），属于工业；承接企业为西安地籍不动产勘察测绘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59人，营业收入为1037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57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地籍不动产勘察测绘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07月28日

注意：供应商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